

關注元創方管理公司申請酒牌帶頭破壞寧靜社區

酒牌局的書面回覆：

3. 請問有關部門是否知悉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向酒牌局申請酒牌，並在元創方內銷售酒精飲品？縱然有關申請對推廣藝術無關，有關部門是否曾經批准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申請酒牌？

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職員於 2015 年 11 月獲酒牌局批准承讓元創方內一間食肆的酒牌，以及更改店號為“PMQ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該酒牌其後於 2016 年 5 月獲准續期 12 個月。其後該酒牌持有人於 2017 年 1 月申請酒牌續期，酒牌局於 4 月進行公開聆訊審議該酒牌的續牌申請，經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批出該酒牌違反公眾利益，因此拒絕批准酒牌的續期申請。該酒牌已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屆滿。

4. 請問有關部門曾經受到多少有關位於元創方的持有酒牌處所涉嫌違反酒牌持牌條件及酒客滋擾民居的投訴？

根據紀錄，酒牌局曾接獲共 9 宗有關位於元創方的持有酒牌處所的投訴，涉及 3 間處所(其中 2 間處所的酒牌已屆滿)所發出的噪音，有關投訴已由警方或環境保護署跟進。

5. 請問有關部門對 PMQ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管理公司代商戶申請酒牌有什麼看法？是否合適？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17(2)條，酒牌局在審理每宗酒牌申請（包括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的職員提出的申請)時會考慮三項因素，即(a) 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 (b) 就有關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而言，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的地方;以及(c)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酒牌是否不違反公眾利益。此外，酒牌局審議申請時會緊守公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務求在商業活動利益和區內居民生活方式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考慮牌照申請時，酒牌局亦會充份考慮區內居民及政府執法機關的意見。

若任何公眾人士擬反對有關酒牌申請，可向酒牌局提出。如接獲反對意見，酒牌局會就有關申請舉行公開聆訊，邀請申請人和反對者出席陳述其理據。酒牌局會聽取及考慮各方的意見，才按上述法例規定就

每宗申請作出獨立議決。當酒牌局批出酒牌時，亦會因應申請個案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施加附加持牌條件，包括規管處所的售酒時限、關閉門窗的時間、播放音樂或使用揚聲器或卡拉 OK 設備的情況等。酒牌局可基於持牌人沒有遵從酒牌的持牌條件，不再是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或公眾利益，將酒牌撤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倘若申請人或反對者不滿意酒牌局所作的決定，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